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5-SM041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5-SM041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16,817.8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016,817.8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16,817.8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16,817.81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考评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最长合同期限为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投标事宜；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相关工作范围，本项目招标人只针对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一切相关业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确认投标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④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均需满足本次招标资格要求条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E19、E18,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

联系方式：15399289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系方式：13310921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电话：13310921155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 联 系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办 电 话：1539928980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 系 人：李瑞 电 话：13310921155
2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ZB2025-SM041
3	项目采购预算：7,016,817.81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7	分包：不允许分包。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考评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最长合同期限为三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备注：本项目中水电路线位置需供应商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9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10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
11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总价说明：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设备运行过程中平台律师咨询服务费）。
13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

	主）。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投标事宜；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相关工作范围，本项目招标人只针对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一切相关业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确认投标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④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均需满足本次招标资格要求条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9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2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

	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单位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账 号：2614 0401 0400 1094 5
28	解释：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有效期1年。
30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1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32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评标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产品的中文彩页或中文使用说明。

12.1.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即为项目所需服务（产品）的验收、税费等及所有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4.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服务地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8、信用承诺书

1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8.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3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有关信用承诺书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出现第 6.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介绍参会人员；

23.2.3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2.4 资格审查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予以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4、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4.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4.3.2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估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1.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1.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1.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售后服务等项），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1.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1.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1.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25.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信用承诺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8.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6（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8.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6.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6.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30、评标

30.1 资格审查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招标工作将邀请相关监察部门进行评标全过程的监督。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30.2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 评审分值

评审分值结构表

得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运维服务体系 建设 15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在整体运维方面的理解，提供包括①对本项目运维体系架构②运维人员管理③运维日常管理④运维规范制度⑤运维流程管理等方面的理解与阐述。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对本项目运维体系架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运维人员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运维日常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运维规范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运维流程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运营管理服务②封闭园区管理服务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运维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运营管理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封闭园区管理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运维安全保障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运维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括①运维安全体系②运维安全措施③安全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运维安全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运维安全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全事件分级响应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包含①应急响应体系架构②应急响应机制③应急事件分级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应急响应体系架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应急响应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应急事件分级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人员保障方案 21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 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17 分） 1、项目经理 ①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1 分，②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②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1. 具有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具有环境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得 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具有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信息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5. 具有网络工程师高级 1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 0.5 分，最高得 2 分； 6.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1、须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上述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2、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需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保密措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保密方案，方案包括：①保密内容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保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保密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③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廉洁从业措施 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廉洁从业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承诺；②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②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质量保证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方案包括：①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②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②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
备品备件 2 分	1、供应商应具有备品备件库，储备常用服务器配件、网络设备等，确保硬件故障时可及时更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此要求计 1 分，若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供应商承诺：所更换硬件应确保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提供硬件质量不得低于原配备硬件质量（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满足此要求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30.5 特殊情况

-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 5、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6 定标

- 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F 授予合同

31、中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32、中标通知

3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4、招标代理服务 fee

34.1 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5、其他

35.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以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5.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G 投标人注意事项

36、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系电话：13310921155 邮箱：yg1330921155@163.com

9、投诉书递交地址：同级监管部门

3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41、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2、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背景及现状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已基本建设完成，为园区各类业务的高效运行奠定了坚实的数字化基础。当前阶段的核心任务，是将这一智慧平台有效转化为支撑园区日常运营、应急响应、企业服务和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为达成此目标，亟需构建一个专业高效、协同顺畅、权责明晰的第三方运维服务组织机构，并具备统筹规划建设、统一运营管理及高效协同调度的能力，确保智慧园区建设成果能够真正服务于园区管理提升、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和产业升级，实现建设、管理与运营的高度统一，全面提升园区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运维管理总体要求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运维管理总体按照管委会分管领导总体管理、业务指导，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各部门深度配合，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的模式开展智慧园区运营运维，为确保智慧园区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按照如下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1. 统一应急响应：园区应急电话统一设置在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应急事件接报与响应的首要入口。

2. 全天候值守：实行 7×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各类事件得到及时响应与处理。

3. 集中联合办公：整合园区内应急、环保、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关键职能部门资源及“安全管家”、“环保管家”等专业服务机构，采用集中办公的模式，打破传统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4. 线上线下融合：各类业务办理采用线上（智慧平台）与线下（管理中心服务窗口）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服务便捷高效与协同顺畅。

5. 业务处理标准化：建立涵盖安全、环保、封闭管理、应急指挥等核心业务的标准处理方式、明确处理流程与严格要求。

6. 企业沟通对接：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园区企业沟通对接机制，及时传达政策要求、收集企业诉求、提供精准服务。

7. 数据驱动决策：建立智慧园区运营数据分析机制，按日、周、月输出运营分析报告，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8. 会商通报：每月召开园区运行情况通报会议，总结分析运营成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9. 系统迭代升级：每月总结分析智慧园区软硬件系统运行情况、效能及存在问题，制定系统优化与迭代升级计划，确保持续满足园区发展需求。

三、运维服务目标

依托智慧园区安全、环保、应急、封闭、能源、办公等业务系统，推动园区各方面的有效协同和高效运行，实现园区各类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升榆神工业区业务管理水平，促进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1. 协助园区建立一套完善的智慧园区运营管理体系，规范智慧园区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2. 依托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协同园区及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园区安全、环保、应急、封闭等业务进行统一监管和运行分析，提升园区安环管理的同时，有效增强园区政企协同和综合管理能力。

3. 形成一套基于智慧园区平台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职能，提升园区应急响应及应急指挥能力。

4. 强化智慧园区平台数据接入，在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功能范围内，打通各个领域的信息共享、数据资源互换渠道，避免信息重复采集、管控系统独立分散、各系统之间功能无法融合等问题，有效提高园区组织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

5. 对智慧园区平台汇聚的安全、环保、封闭、应急、交通、消防、能源、仓储、产能、销售等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为园区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

6. 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化公共服务，有效支撑园区中小型企业发展。

7. 为园区提供优质信息化运维服务，确保智慧园区配套软硬件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保障软硬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故障的及时响应与修复和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四、运维服务范围

智慧园区运维服务范围如下：

（一）运营管理方面

建立运营运维服务体系及配套规章制度、运维服务流程规范。

智慧园区平台业务运行管理（安全、环保、应急、封闭等业务系统以及二期信息系统）。

各类系统的日常监控、业务管理、报警处理、数据分析等工作，每月编制报送智慧园区运营分析报告及各类业务主题分析报告。

智慧园区的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数据安全以及数据标准制等工作。

智慧园区运营运维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智慧园区的迎检接待和后勤管理等工作；

智慧园区应急指挥大厅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对园区内各部门、企业提供技术培训、业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工作，适当引入外部培训机构或专家，提供更专业的培训服务。

（二）封闭管理方面

园区封闭管理业务，包括封闭管理政策宣传、企业封闭管理培训、封闭管理业务协同、封闭卡口管理、入园车辆审核、危化车辆在线监控、危化停车场在线监控、人员定位在线监控以及园区封闭卡口的 24 小时值班值守等工作。

（三）运维管理方面

主要包括智慧园区信息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库、园区网络、数据中心、机房、外场设备设施的运维管理（含一、二期所有系统软硬件），软件升级优化、数据运营分析、业务技术咨询等服务。

具体如软硬件清单如下（以现场实际为准）：

1) 信息系统（22 套业务平台，含 167 套操作系统、2 套中间件）；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微服务平台 1 套、容器平台 1 套、Redis1 套、大数据平台 1 套、物联网平台 1 套、TDSQL1 套、容器

平台 1 套、Redis 缓存 1 套、大数据平台 1 套、物联网平台 1 套、1 套 KAFKA 消息队列；

3) 数据库：1 套 TDSQL、6 套 MySQL、1 套 HIVE、1 套 MPP、1 套 Cassandra、1 套 PostgreSQL；

4) 园区网络：核心交换机 4 台、汇聚交换机 5 台、接入交换机 43 台、专用链路 19 条、边缘主机 12 台，以及园区主办公楼网络设备；

5) 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 7 台、网闸 7 台、入侵防御 2 台、行为管理 2 台、准入认证 1 台、行为审计 2 台、数据库审计 1 台、日志审计 1 台、终端防护 2 套、安全运维平台 1 套、漏扫 1 套、安全态势感知 1 套、流量探针 2 台、负载均衡 4 台、备份一体机 1 套；

6) 数据中心：超融合平台 1 套、虚拟化平台 1 套、主机 32 台、分布式存储主机 12 台，总存储 4.64PB；

7) 机房：动力配电 2 组，400KVAups 电源 2 套、精密空调 6 台、动环 2 套、消防 1 套、防静电地板 80m²；

8) 外场设备：摄像头 976 个、卡口抓拍相机 40 套，公共广播 35 套，应急广播 10 套、道闸 22 套、龙门架屏幕 3 套、车辆预约提示屏 3 套、空气微站 30 套、水质监测站 2 套、恶臭监测 2 套、噪声监测 2 套、用户传输装置（消防主机）26 台、室外消防栓监测器 134 个、消防水池监测设备计量表 9 个、电气火灾监测 13 个、能耗系统（点表）132 套。

五、运维服务要求

做好智慧园区运营运维是保证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各项业务有序、高效运行的基础，也是发挥智慧园区平台作用的重要保障。运维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运营服务要求

1. 运营管理体系

根据园区实际业务需求和智慧园区建设运行现状，建立智慧园区运营管理体系，规范智慧园区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依托智慧园区平台，可对园区安全、环保、应急、封闭等业务进行统一监管和运行分析，增强园区政企协同，有效帮助园区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根据整体运维服务现状，形成智慧园区整体运维优化建议方案，不断优化智慧园区运维服务。

2. 安环管理

(1) 每月与应急局沟通确认园区需要监管的企业范围，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完善接入企业的各类信息。

(2)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及数据，对园区各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对发现的异常进行及时处置，必要时告知应急局进行协同处理。

(3)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及数据，对园区的安全管理态势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每日、每周、每月出具园区安全运行分析报告。

(4)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及数据，对园区内各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项实时监控，对出现的问题立即协同企业和应急局进行处理。

(5)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及数据，与应急局的日常沟通对接，落实应急局的具体管理要求，并及时向应急局提供园区安全管理运行情况。

(6) 积极协助推动园区企业数据对接工作，保证接入数据的实时性和有效性。

(7) 每月对企业在线实时监测数据和静态数据进行抽查和数据核对，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闭环处理。

(8) 对危化企业关键部位的视频智能分析报警进行定期抽查验证，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告知应急局进行协同处理，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9) 每天检查企业双重预防执行情况，包括风险清单、隐患清单、风险整改措施、隐患整改率，对超期隐患及时进行工单和电话提醒。

(10)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对园区内的企业特殊作业进行统计分析，每日抽查企业特殊作业执行情况。

(11) 对智慧园区及企业的安全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汇报异常情况，并提出系统优化的建议。

3. 环保管理

(1) 每月与生态环境局沟通，确认园区需要监管的企业，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完善接入企业的各类信息。

(2)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及数据，对园区各企业废气、废水、固废实时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对发现的异常进行及时告知生态环境局进行协同处理。

(3)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及数据，对园区公共区域进行环境实时监控，如空气、噪声、土壤、水质等，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告知生态环境局进行协同处理。

(4)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及数据，做好与生态环境局的日常沟通协作，及时向环保局提供园区环境监管运行情况。

(5) 基于现有智慧园区平台及数据，每月出具园区生态环境数据分析报告。

(6) 对智慧园区生态环保系统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及时汇报异常情况，并提出系统优化的建议。

4. 封闭管理

(1) 基于园区封闭化管理规则，协助进行车辆、人员进出园区的审核管理。

(2) 负责对园区各部门、企业封闭管理的业务指导、业务审批以及现场巡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审批效率。

(3) 协助相关部门规划危化车辆在园区内的行驶路线以及企业二道门闸口、人员定位分布信息的接入管理，

(4) 负责园区内封闭管理的电话咨询服务。

(5) 针对重大接待或重要车辆入园，建立有效联络反馈机制，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在确认信息后通知智慧园区管理中心值班人员后，予以放行。

(6) 负责园区的各类车辆通行情况分析，开展封闭管理类数据挖掘及分析应用，每月进行数据汇总，编制分析报告，为园区封闭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7) 负责每季度对封闭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进行运行评估，提出系统运行优化建议。

5. 应急管理

(1) 做好应急事件响应，当出现应急事件后，及时与应急、消防、公安、交警、医疗等部门协同，配合园区值班领导调度指挥。

(2) 负责组织园区各部门及企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填报。

(3) 负责组织园区各部门及企业完善应急资源的填报和每月更新、检查。

(4) 负责日常状态下应急指挥大厅的应急值守、接处警管理、综合研判、信息上报等工作

(5) 负责应急状态下的各类信息调用、信息发布，预案启动、资源调度、处置部署、应急终止等相关工作；

(6) 负责调用应急指挥系统辅助决策功能，为应急指挥人员提供应急决策支持；

6. 值班值守

(1) 安全监管值班

24 小时值守，负责安全运行监测，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协助事件闭环处置；

(2) 环保监管值班

24 小时值守，负责环境运行监测，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协助事件闭环处置；

(3) 应急监管值班

24 小时值守，负责应急响应、应急管理日常信息维护，应急演练处置提供支持协助；

7. 智慧园区运维综合管理

(1) 负责运维团队综合及后勤管理，保障团队稳定运行。

(2) 负责智慧园区参观接待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接待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指挥大厅讲解方案，不断提升讲解人员业务能力，做好智慧园区接待服务保障。

(3) 负责对园区内各部门、企业提供技术培训、业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工作，适当引入外部培训机构或专家，提供更专业的培训服务。

(4) 根据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的目标和发展需要，配置合理的人力资源，并对团队所有任务进行考核，确保运营运维团队能够胜任智慧园区运营运维任务，负责运维团队成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二) 封闭服务要求

1. 封闭岗亭值班值守

负责各个封闭卡口岗亭值班值守等；

负责卡口日常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置。

2. 日常封闭管理

(1) 负责车辆、人员进出园区的审核管理，负责园区封闭业务受理、监控报警处置等。

(2) 负责园区危化品车辆、危险货物的进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对产生的异常告警进行实时处理。

(3) 负责对危化车辆在园区内的行驶轨迹及不安全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

(4) 根据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与公安、交警部门快速协同，积极配合公安、交警进行现场处置。

(5) 负责对企业人员分布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掌握园区人员分布动态。

(6) 负责对园区内封闭管理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常维护。

(7) 负责园区危化车辆停车场的远程实时监控与管理。

(8) 负责园区的周界报警进行实时监控。

（三）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 智慧园区运维管理

建立公司 IT 运维服务体系、IT 运维制度流程、IT 运维日常管理工作；

2. 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1) 负责智慧园区管理中心数据中心机房等设备的技术支持、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大屏幕、视频会议、无纸化会议系统、分布式系统、多媒体音频系统等。

2) 负责数据中心机房动环系统巡检和维护工作，包括负一楼精密配电、机房门禁系统、水浸、空调、温湿度、UPS 供电设备等。

3) 负责外场设备的巡检和维修工作以及配套供电及网络设备、链路。

4) 每月对数据备份与恢复措施进行验证，确保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可靠性，防止数据丢失。主要包括：日常巡检与监测、设备维护与保养、设备故障分析处理、设备部件更换与维修。

3. 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负责榆神工业区办公大楼、智慧园区管理中心、数据中心、机房、应急指挥大厅、安防网、企业数据接入网、外场物联网的网络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网络巡检。（如：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系统、网络链路等的巡检）；网络维护（如：网络设备监测、网络异常分析、网络故障处理等）、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网络优化管理（如：网络拓扑优化、地址优化、接口优化、系统优化等）、应急网络技术专家保障。

4. 安全运维服务

1) 负责智慧园区整体网络安全工作，包括制定整体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策略、进行网络安全故障处理，以及对所有网络安全管理设备的日常监测、故障处理、攻防演练等。

2) 日常工作包括：风险评估、基线扫描、漏洞扫描、安全管理、安全加固、安全巡检服务、安全应急响应等。

3) 包括并不限于如下网络安全设备：waf 防火墙、互联网防火墙、政务网出口防火墙、公安网安全边界、上网行为审计、入侵检测、流量控制、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等、态势感知、网闸、边缘网关、超融合系统等。

5.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1) 负责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库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用户及用户权限管理等工作，每月对的信息系统、数据库运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负责现有中间件及其程序软件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工作。

3) 负责根据各个 IT 系统报警处置情况、日常巡检情况、系统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情况等出具月度运维报告。

4) 负责数据接入管理、维护工作。

6. 软件升级服务方面

能够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性能评估和功能优化工作，提出系统优化的合理化建议，并配合相关厂商对系统进行相应的改造和升级工作，满足现场实际需求，能够基于自有工业互联网平台、低代码平台、流程引擎等，响应各部门的业务需求，进行定制软件升级。

7. 智慧园区数据管理及运营分析

负责智慧园区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数据安全以及数据标准制等工作，负责编制应用数据采集标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开展统一资源目录管理，规范各类信息资源元数据和编码规则。每月编制报送智慧园区运营分析报告及各类业务主题分析报告和定制化数据分析。

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数据与应用系统，基于或升级大数据平台，实现智慧园区平台的数据挖掘分析与可视化管理，以满足园区综合展示、企业精细化分析、园区数据治理及共享需求。

（四）组织及人员保障

建立一支不低于 34 人稳定的、专业化的运营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序号	岗位名称	学历要	证书要求	经验要求	数量
----	------	-----	------	------	----

			求			
1	运营运维团队负责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化高级工程师或化工/环保类职称优先；熟悉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法规(如GB/T19001、GB/T24001标准)、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39218-2020	核心职责：统筹团队管理、对接管委会/企业需求、编制运营报告、应急指挥调度。 技术能力：熟悉化工企业、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技术架构。需具备云计算、网络安全、物联网等领域知识储备。 管理能力：具备跨部门协调能力，能制定运营运维体系及标准化流程，推动智慧园区平台业务系统及相关标准落地。擅长团队培训与知识沉淀，具备10人以上团队管理经验。	1人
2	安全管理类岗位	安全工程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安全工程、化工或环境工程相关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或化工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2年以上化工园区或高危行业安全管理经验，有隐患排查或事故处置实战案例	3人

			业优先			
3	环保管理类岗位	环保监测工程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专业	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环境监测工程师证或实验室分析资格证等	2年以上化工园区环保数据监测经验，参与过环保督查整改项目优先	2人
4	应急管理类岗位	应急响应指挥员	本科及以上学历，安全工程或消防工程专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危化品事故救援等同类型资质	2年以上化工企业或园区应急管理经验	3人
5	IT运维类岗位	网络与系统运维工程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网络工程专业	CCNP/HCIP认证或软考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2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或大型园区网络运维经验，能够熟练开展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突发故障的维护	8人
6	数据分析	大数据分析	本科及以上学历	CDA数据分析师认证或云计	2年以上数据分析经验，掌握Tableau/PowerBI可视化工	2人

	类岗 位	析师	历，计 算机相 关专业	算平台专项认 证	具，熟悉 LSTM 风险预测模 型；了解 ISO/IEC 30141 工业 数据标准	
7	行政 管理及讲 解类 岗位	行政 专员	大专及 以上学 历	无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 认真负责、思路清晰、形象好	2 人
8	封闭 管理类 岗位	封闭 管理 专员	无	无	1 年以上相关经验，熟练掌握 计算机办公系统	4 人
		封闭 岗亭 值班 人员	无	无	1 年以上安保经验，熟悉计算 机办公系统	9 人

以上人员数量要求为参考建议，为了保障正常智慧园区运营运维工作质量，具体可根据整体运营运维服务工作需要，适当变化。

（五）车辆及运营物资保障

运营运维团队至少提供三台汽车满足企业业务对接、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交接班工作；为团队成员提供日常办公及生活物资的保障。提供日常运维中网线、光纤、电源线、扎带、闸杆、灯带、锥桶、手套、工器具等常见耗材的保障，主要设备均由智慧园区管理中心负责采购。具体物资参考下表：

序号	成本类别	明细项目	数量/规格
----	------	------	-------

1	工器具	运维车辆（3 台）折旧、保险、年检、维修、燃油	3 台×1 年
2	工器具	专用运维工具、管功率计、红光笔、网络测试仪、笔记本、对讲机、万用表等	1 批
3	日常耗材	道闸杆（含安装辅材）	100 根×1 年
4	日常耗材	硬盘（4TB 监控级 SATA）	24 块×1 年
5	日常耗材	光纤收发器（千兆单模）	16 对×1 年
6	日常耗材	空调滤网（1.5P/3P 通用）	60 片×1 年
7	日常耗材	光模块（SFP 1.25G 1310nm）	40 只×1 年
8	日常耗材	尾纤（LC-LC 3m 单模）	80 条×1 年
9	日常耗材	尾纤 LC-SC 5 m 单模	40 条×1 年
10	日常耗材	电源线（RVV 3×1.5 mm ² ，100 m/卷）	6 卷×1 年
11	日常耗材	室外防水网线 CAT6 100 m	6 卷×1 年
12	日常耗材	开关电源 12 V 10 A 导轨式	8 个×1 年
13	日常耗材	220 V 机柜 PDU 8 位 16 A	2 条×1 年
14	日常耗材	网线（CAT6 305 m/箱）	10 箱×1 年
15	日常耗材	水晶头	10 盒×1 年
16	日常耗材	交换机 8 口 1000M	4 台×1 年
17	日常耗材	交换机 24 口 1000M	2 台×1 年
18	日常耗材	摄像机（400 万像素红外半球）	10 台×1 年
19	日常耗材	摄像机（800 万像素红外枪机）	6 台×1 年
20	日常耗材	摄像机支架/万向节	16 套×1 年
21	日常耗材	防雷器	10 个×1 年
22	日常耗材	理线架/扎带/标识套管	1 批×1 年
23	办公用品	纸张、墨盒、文具	34 人×1 年
24	办公用品	文件夹、长尾夹、便签、档案盒	34 人×1 年
25	办公用品	电池（5 号/7 号碱性）	200 节×1 年
26	办公用品	插线板（8 位防雷）	20 个×1 年
27	办公用品	笔记本（A5 硬面抄）	70 本×1 年
28	夜班夜宵	桶装水	1 年
29	夜班夜宵	方便面（桶装）	1,000 桶×1 年
30	夜班夜宵	火腿肠（40g/支）	2,000 支×1 年

31	夜班夜宵	面包（70g/袋）	2,000 袋×1 年
32	差旅交通	现场支持交通、住宿、餐补 、差旅	34 人×5 次
33	培训	技术培训、认证	34 人×2 次
34	其他	不可预见支出	

六、运维服务期限

智慧园区运维服务期一年，每年为一个周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资 金 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考评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最长合同期限为三年。
4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5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按年签订合同。（每年根据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续签合同）
6	质量要保证：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服务。 2、所投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清单；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安防规范要求，甲方就智慧园区运维服务项目委托_____进行运行维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上述系统良好运行和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该项目委托给乙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包括以下运行维护服务：

1. 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服务；
2. 封闭园区管理服务；
3.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的运维服务工作，并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服务项目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智慧园区运维服务方案、智慧园区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智慧运营团队具有指导和管理职能，对智慧园区运维服务方案、日常工作及系统运行进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营团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宿舍、硬件设施等条件，用于运维服务所需的基础配套保障，并负责与园区相关部门、企业协调沟通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运营团队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食宿便利条件，同时可免费乘坐榆林-榆神管委会的大巴交通设施，运营团队人员在食堂用餐，参照榆神管委会标准缴纳费用。

4.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岗位要求的生产与劳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智慧园区运维服务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出现重大运营事故，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或终止双方合作，如终止合作，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6. 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外的内容，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如因此产生额外的人工、加班费等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派出为团队及人员，必须遵从甲方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的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并接受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的考核。

2. 乙方依托自身优势资源，承接甲方智慧园区运维服务工作，有义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续为管委会园区内职能部门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撑，针对相关项目提供咨询与技术服务。

3. 乙方在智慧园区运维项目中，委派技术专业人员的能力与资质应完全满

足甲方智慧园区运行管理要求，并在到岗前完成岗前培训、安全教育以及基本技术培训，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保，办理入职体检，并承担运营团队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4. 乙方对在运营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各种资料、信息具备严格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非经甲方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项目无关人员以及第三方机构。

5. 乙方有权因未收到应得款项而停止执行本合同；如停止执行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乙方有权追索未结算（含交接期内）的运维费用。

6. 乙方运维仅针对合同签署时甲方已有且属于乙方运维服务范围内系统的维护，乙方的运维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形需乙方协助或完成的，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①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行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②非正常工作方式或条件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未进行维护和保养所致故障；

③甲方自行改装过的产品或系统；

④各种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或产品损害。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年，本合同服务期限满一年的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乙方运维服务合格以及双方经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新续签的合同服务期限最大为1年，可连续续签2次，续签合同需要双方重新签订方能生效，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税率为6%。

2. 支付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

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用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七、保密

双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合同期满后，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继续保密，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八、合同主要对接人及通讯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仲裁机关发出的各类文件、文书等均以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送达，若

以上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违约与终止

1. 甲方不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未结服务费用，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经三次整改仍未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作、生活、生产与劳动条件等的，导致乙方无法按约提供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服务或调整服务方式，若因此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投入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及投入成本据实结算，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且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 由于政策原因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履行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 合同非自然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合作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如果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共识，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由

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公司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一、投标函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 （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服务期限：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声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按照所投产品技术和功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的应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各项要求）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联合体投标事宜；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相关工作范围，本项目招标人只针对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一切相关业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确认投标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④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均需满足本次招标资格要求条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

日 期：_____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0.4 评审分值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质量保证、服务计划及措施；
- 5、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其他按照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公示 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承诺部门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7	光伏组件生产环节质量承诺	1楼	待审核	查看